

##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2月27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6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关于制定公司《商业道德准则》的议案

基于合规管理需求，公司需建立统一、明确的商业行为规范作为制度基础，为日常合规经营和风险防控提供清晰指引，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《商业道德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关于制定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，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，确保公司资产安全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制定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4日